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措施完成后，如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三）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完成后，如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则启动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经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应在股东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3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不超过3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资金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